

合同编号: 12N0077384892026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50019-ZQZB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6-C3-00177-001

SLZC2026-C3-00177-002

SLZC2026-C3-00177-003

采购人: 上林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 24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3
4.4 响应报价表	27
4.5 最终报价表	44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项目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19-ZQZB

甲方（采购方）：上林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人）：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林县民政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磋商小组 评定，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1.2 数量：1 项

1.3 服务参数：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报价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1573000.00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乙方应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并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动态。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评审验收；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访视和评估服务费用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按 150 元/年标准执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单户年度评估次数超过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户每次 100 元另行计费。

第一期：2026 年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5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 3170 人，每人 150 元测算，即 $3170 \times 150 \times 50\% = 237750$ 元）。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一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6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第三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二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三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8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7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正式税务发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向县财政局请款，待财政局审批后再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上林县民政局。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林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50077384891

住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政府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其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
政府路4号

邮政编码：

电话：522247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50125MJN8148306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19

栋10-1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力波

约定送达地址：上林县大丰镇镇
周片区19栋10-11号房

邮政编码：

电话：15163277777

传真：

电子邮箱：slxxhy@fwzx@126.com

开户银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开户名称：上林县孝和康复养
护中心

开户账号：12021201011100729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3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南宁市上林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1573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访视和评估服务费用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按 150 元/年标准执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单户年度评估次数超过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户每次 100 元另行计费。

第一期：2026 年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5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 3170 人，每人 150 元测算，即 $3170 \times 150 \times 50\% = 237750$ 元）。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一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6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第三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二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三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8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

（预按 2027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
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
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
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
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
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7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
[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1 项
2	服务的质量文件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4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6	其他工作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林县民政局的委托，就上林县民政局2026-2028年特困人员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19-ZQ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成交金额：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1573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政府路4号

联系人：樊主任 联系电话：0771-521049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联系人：丁凯、方洛菲 联系电话：0771-3154419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竞标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购买服务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元）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上林县民政局	1575000.00 元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访视和评估目的：落实访视服务关怀，及时掌握访视对象

	2026-2028 年特困人 员访视和 生活自理 能力评估 项目	(每 年 /525000 元)	的基本生活情况,跟进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评估在享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为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提供依据。 (二) 访视和评估服务情况 (1) 购买服务主体:上林县民政局 (2) 访视和评估服务范围:上林县辖区内 (3) 访视和评估服务对象:上林县所有城乡特困人员 (4) 访视和评估服务期限:2026年2月至2028年12月(共3年)。 如果遇到经费、政策等无法延续落实,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项目自动终止(除了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双方要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外。 第一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期: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三期: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 访视和评估内容及要求 (1) 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身体状况,包括身体情况、精神状态、卫生环境、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情况、生活自理情况等,同时了解访视对象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当地民政办协调解决,确保特困对象得到应有的照料服务。根据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出具评估意见。做好访视记录,查看户口本、身份证及补助领取情况,开展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如果发现特困人员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遭受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导致生活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乡镇民政办和县民政局。 (2) 按照访视的频次要求,对全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每半年访视一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全自理特困对象,每年访视一次。对新增的特困人员和对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有变化或有异议的,要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
--	---	-----------------------	--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访视和评估频次的要求,开展访视评估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和《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表》,并按采购人要求会同乡镇把相关资料录入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每年的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全年访视结果汇总,收集、整理相关表格及工作记录,并形成工作报告。 (四) 项目衔接 (1) 明确对接人员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固定的联络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该联络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机构与县民政局在项目上的对接工作。指定联络员后,请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机构公章)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2) 联络员职责 一是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向县民政局传达本机构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等信息;同时,将县民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指示等及时传达至本机构内部,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二是沟通协调。积极与县民政局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涉及多部门协作的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三是质量把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机构项目的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质量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四是进度跟进。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如遇进度延误等情况,需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原因及解决方案。 (3) 项目沟通监督机制
--	--	--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工作沟通，可通过电话、邮件或面对面会议等方式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或重要事项，应随时沟通。 二是及时反馈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影响项目运行顺畅或质量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县民政局反馈，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县民政局将根据问题性质，及时协调解决。 三是接受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四是联络员监督。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联络员工作进行监督，对于工作不力、未能履行职责的联络员，将有权要求其所在机构进行人员调整。 (4) 考核评估机制。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项目至少进行1次评估。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各乡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1. 检验服务指标完成度：通过评估，明确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预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覆盖范围等指标。 2.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判断项目是否达成了设定的目标。 3. 审查资金使用合理性：评估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和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有无浪费、挪用或违规支出等情况。 4. 评估人力与物力投入效益：分析项目在人员配置、设备采购和场地使用等方面的投入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5. 发现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评估，找出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态度不佳等。 6. 促进服务改进与创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	--	--	---

		推动服务提供方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7. 确保核查对象精准识别：是否协助乡（镇）、民政部门开展新增特困对象工作情况，是否完成 100% 入户访视评估。 8. 总结经验与教训：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出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9. 为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评估结果可以为政府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政府可以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需求，及时调整救助政策，优化救助体系，提高民政服务站的整体效能。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及标准。 2、验收方法： ①.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阶段性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并提供一户一表的《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处理能力评估认定表》、《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及不少于 2 张的工作水印照片。 ②.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验收。验收方式包括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实地抽查、询问特困人员及乡镇经办人员意见等。 ③. 如验收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上林县特困人员访视和自理能力评估服务验收单》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2、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访视和评估服务费用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按 150 元/年标准执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单户年度评估次数超过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户每次 100 元另行计费。 第一期:2026 年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5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 3170 人,每人 150 元测算,即 $3170 \times 150 \times 50\% = 237750$ 元)。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一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6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第三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第二期完成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三期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8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7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每人 150 元测算)。余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其他说明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不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在采购人建立的信用档案中登记不诚信行为,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约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 3、拟派遣的人员须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包括技术水平、身体状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和现行相关的各项规定执行。 5、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6、依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桂林市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桂C2026-C3-250019-ZQ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1573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____；

____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 19 栋 10-11 号房

电话： 13768834504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599

开户名称： 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银行账号： 12021201011100729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250019

分标： /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探访和评估目的：落实探访服务关怀，及时掌握探访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跟进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评估	1 项	1573000.00	1573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	/

		在享特困人员的生 活自理能力,为发放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提供依据。 (二) 访视和评估服 务情况 (1) 购买服务主体: 上林县民政局 (2) 访视和评估服 务范围: 上林县辖 区内 (3) 访视和评估服 务对象: 上林县所有 城乡特困人员 (4) 访视和评估服 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至 2028 年 12 月 (共 3 年)。如果遇到经				完成, 由 双 方 协 商 解 决)	
--	--	---	--	--	--	---	--

		费、政策等无法延续落实，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项目自动终止（除了已经形成的服务项目外，要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外。 第一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访视和评估内容及要求				
--	--	--	--	--	--	--



		(1) 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身体状况, 包括身体情况、精神状态、卫生环境、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情况、生活自理情况等, 同时了解访视对象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 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当地民政办协调解决, 确保特困对象得到应有的照料服务。根据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 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出具评估意见。做好访视记录, 查看户口本、				
--	--	---	--	--	--	--



		身份证及补助领取情况，开展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如果发现特困人员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遭受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导致生活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乡镇民政办和县民政局。 (2) 按照访视的频率要求，对全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每半年访视一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全自理特困对象，					
--	--	---	--	--	--	--	--



		每年访视一次。对新增的特困人员和对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有变化或有异议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访视和评估频次的要求，开展访视评估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和《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表》，并按采购人要求会同乡镇把相关资料录入广西				
--	--	--	--	--	--	--



	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每年的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全年访视结果汇总、整理相关表格及工作记录，并形成工作报告。 (四) 项目衔接 (1) 明确对接人员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固定的联络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该联络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机构与县民政局在项目上					
--	--	--	--	--	--	--



		的对接工作。指定联络员后,请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机构公章)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2) 联络员职责 一是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向县民政局传达本机构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等信息;同时,将县民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指示等及时传达至本机构内部,确保				
--	--	--	--	--	--	--



		信息畅通无阻。 二是沟通协调。积极与县民政局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涉及多部门协作的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三是质量把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机构项目的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质量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	--	---	--	--	--	--	--



		四是进度跟进。密切关注项目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如遇进度延误等情况，需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原因及解决方案。 （3）项目沟通监督机制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工作沟通，可通过电话、邮件或面对面会议等方式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或重要事项，应随时沟				
--	--	--	--	--	--	--



		通。 二是及时反馈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任何影响项目运行顺畅或质量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县民政局反馈，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县民政局将根据问题性质，及时协调解决。 三是接受监督检查。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					
--	--	---	--	--	--	--	--



		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四是联络员监督。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联络员工作情况监督，对于工作不力、未能履行职责的联络员，将有权要求其所在机构进行人员调整。 (4) 考核评估机制。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项目至少进行 1 次评估。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各乡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				
--	--	---	--	--	--	--



		地开展考核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1. 检验服务指标完成度：通过评估确定购买的服务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预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覆盖范围等指标。 2.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判断项目是否达成了设定的目标。 3. 审查资金使用合理性：评估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和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有无浪费、挪用或违规支出等情况。					
--	--	---	--	--	--	--	--



		4. 评估人力与物力投入效益：分析项目在人员配置、设备采购和场地使用等方面的投入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5. 发现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评估，找出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态度不佳等。 6. 促进服务改进与创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服务提					
--	--	--	--	--	--	--	--



		供方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7. 确保核查对象准确识别：是否协助（镇）、民政部门开展新增特困对象工作情况，是否完成100%入户访视评估。 8. 总结经验与教训：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出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	--	--	--	--	--	--	--



		9. 为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评估结果可以为政府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政府可以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需求，及时调整救助政策，优化救助体系，提高民政服务站的整体效能。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1573000.00 元）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及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林县康复养护中心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项目编号及名称：林县民政局2026-2028年度困难老人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NNZC2026-C3-250019-Z0ZB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157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 按采购合同具体条款修改)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	1 项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访视和评估目的：落实访视服务关怀，及时掌握访视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跟进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年特困人员访视和生活自理能力评	1 项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访视和评估目的：落实访视服务关怀，及时掌握访视对象的基本生活情况，跟进社会救助政策，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无 偏 离

估项目	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评估在享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为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提供依据。 (二) 访视和评估服务情况 (1) 购买服务主体：上林县民政局 (2) 访视和评估服务范围：上林县辖区内 (3) 访视和评估服务对象：上林县所有城乡特困人员 (4) 访视和评估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3 年)。	估项目	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评估在享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为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提供依据。 (二) 访视和评估服务情况 (1) 购买服务主体：上林县民政局 (2) 访视和评估服务范围：上林县辖区内 (3) 访视和评估服务对象：上林县所有城乡特困人员 (4) 访视和评估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至 2028 年 12 月(共 3 年)。
-----	--	-----	--

		如果遇到经费、政策等无法延续落实，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项目自动终止（除了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双方要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外。 第一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访视和评估内容及要求 （1）入户了解特困人		如果遇到经费、政策等无法延续落实，造成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的，项目自动终止（除了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双方要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外。 第一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访视和评估内容及要求 （1）入户了解特困人	
--	--	---	--	---	--

		员的身体状况,包括身体情况、精神状态、卫生环境、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情况、生活自理情况等,同时了解访视对象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当地民政办协调解决,确保特困对象得到应有的照料服务。根据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出具评估意见。做好访视记录,查看户口本、身份证及补助领取情况,开展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如果发现特困人		员的身体状况,包括身体情况、精神状态、卫生环境、居住环境、日常照料情况、生活自理情况等,同时了解访视对象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当地民政办协调解决,确保特困对象得到应有的照料服务。根据入户了解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出具评估意见。做好访视记录,查看户口本、身份证及补助领取情况,开展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如果发现特困人	
--	--	---	--	---	--

		员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遭受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导致生活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乡镇民政办和县民政局。 (2) 按照访视的频次要求，对全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每半年访视一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全自理特困对象，每年访视一次。对新增的特困人员和对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有变化或有异议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		员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遭受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导致生活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乡镇民政办和县民政局。 (2) 按照访视的频次要求，对全失能、半失能特困对象，每半年访视一次，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对全自理特困对象，每年访视一次。对新增的特困人员和对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有变化或有异议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	
--	--	---	--	--	--

		行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访视和评估频次的要求,开展访视评估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和《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表》,并按采购人要求会同乡镇把相关资料录入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每年的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全年访视结果汇总,收集、整理相关表格及工作记录,并形成工作报告。		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 (3)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访视和评估频次的要求,开展访视评估服务,并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和《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表》,并按采购人要求会同乡镇把相关资料录入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每年的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全年访视结果汇总,收集、整理相关表格及工作记录,并形成工作报告。	
--	--	--	--	---	--

		(四) 项目衔接 (1) 明确对接人员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固定的联络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该联络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机构与县民政局在项目上的对接工作。指定联络员后，请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机构公章）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2) 联络员职责		(四) 项目衔接 (1) 明确对接人员 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固定的联络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该联络员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机构与县民政局在项目上的对接工作。指定联络员后，请乙方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加盖机构公章）报送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2) 联络员职责	
--	--	---	--	---	--

		一是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向县民政局传达本机构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等信息；同时，将县民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指示等及时传达至本机构内部，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二是沟通协调。积极与县民政局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涉及多部门协作的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三是质量把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机构项目		一是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向县民政局传达本机构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需求等信息；同时，将县民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指示等及时传达至本机构内部，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二是沟通协调。积极与县民政局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涉及多部门协作的事项，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三是质量把控。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本机构项目	
--	--	--	--	--	--

		的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质量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四是进度跟进。密切关 注项目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如遇进度延误等情况,需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原因及解决方案。 (3) 项目沟通监督机制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工作沟通,可通过电话、		的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项目质量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四是进度跟进。密切关 注项目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如遇进度延误等情况,需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原因及解决方案。 (3) 项目沟通监督机制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半月进行一次工作沟通,可通过电话、邮件	
--	--	--	--	--	--



		邮件或面对面会议等方式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或重要事项，应随时沟通。 二是及时反馈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影响项目运行顺畅或质量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县民政局反馈，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县民政局将根据问题性质，及时协调解决。 三是接受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		或面对面会议等方式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或重要事项，应随时沟通。 二是及时反馈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影响项目运行顺畅或质量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县民政局反馈，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县民政局将根据问题性质，及时协调解决。 三是接受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
--	--	---	--	--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四是联络员监督。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联络员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对于工作不力、未能履行职责的联络员，将有权要求其在机构进行人员调整。 （4）考核评估机制。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或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项目至少进行1次评估。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各乡镇（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具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县民政局。 四是联络员监督。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指定的联络员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对于工作不力、未能履行职责的联络员，将有权要求其在机构进行人员调整。 （4）考核评估机制。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或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项目进行1次评估。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和各乡镇（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具体	
--	--	--	--	---	--

		体评估内容如下： 1. 检验服务指标完成度：通过评估，明确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预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覆盖范围等指标。 2.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判断项目是否达成了设定的目标。 3. 审查资金使用合理性：评估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和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有无浪费、挪用或违规支出等情况。 4. 评估人力与物力投入效益：分析项目在人员配置、设备采购和场地使用等方面的投入		评估内容如下： 1. 检验服务指标完成度：通过评估，明确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预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覆盖范围等指标。 2. 评估目标实现程度：判断项目是否达成了设定的目标。 3. 审查资金使用合理性：评估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和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有无浪费、挪用或违规支出等情况。 4. 评估人力与物力投入效益：分析项目在人员配置、设备采购和场地使用等方面的投入	
--	--	--	--	---	--



		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5. 发现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评估，找出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态度不佳等。 6. 促进服务改进与创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服务提供方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7. 确保核查对象精准识别：是否协助乡		是否合理，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5. 发现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通过评估，找出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如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态度不佳等。 6. 促进服务改进与创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服务提供方不断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 7. 确保核查对象精准识别：是否协助乡	
--	--	--	--	--	--



		(镇)、民政部门开展新增特困对象工作情况，是否完成 100% 入户访视评估。 8. 总结经验与教训：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出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9. 为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评估结果可以为政府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政府可以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需求，		(镇)、民政部门开展新增特困对象工作情况，是否完成 100% 入户访视评估。 8. 总结经验与教训：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出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9. 为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评估结果可以为政府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政府可以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需求，	
--	--	--	--	---	--

			及时调整救助政策，优化救助体系，提高民政服务站的整体效能。			及时调整救助政策，优化救助体系，提高民政服务站的整体效能。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林县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



项目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2026-2028 年特困人员探访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	无偏离

		解决)。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及标准。 2、验收方法: ①.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阶段性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并提供一户一表的《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处理能力评估认定表》、《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及不少于2张的工作水印照片。 ②.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四、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及标准。 2、验收方法: ①.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阶段性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并提供一户一表的《上林县特困人员生活处理能力评估认定表》、《上林县特困人员定期访视记录表》及不少于2张的工作水印照片。	无偏离

估验收。验收方式包括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实地抽查、询问特困人员及乡镇经办人员意见等。 ③. 如验收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上林县特困人员及乡镇经办人员访视和自理能力评估服务验收单》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②.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验收。验收方式包括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实地抽查、询问特困人员及乡镇经办人员意见等。 ③. 如验收合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上林县特困人员访视和自理能力评估服务验收单》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

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2、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2、处理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家访和评估服务费用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按 150 元/年标准执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单户年度评估次数超过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户每次 100 元另行计费。 第一期：2026 年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5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 3170 人，每人 150 元测算，即 $3170 \times 150 \times 50\% = 237750$ 元）。余下的待全年的家访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	(3)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家访和评估服务费用标准：每个服务对象按 150 元/年标准执行。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单户年度评估次数超过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户每次 100 元另行计费。 第一期：2026 年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的服务费用的 50%（预按 2025 年 12 月底在册的特困人员数 3170 人，
---	---

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人 150 元测算,即 $3170 \times 150 \times 50\% = 237750$ 元)。余
第二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验收合格后分别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下的待全年的访视评估任务数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验收合格后分别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第二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验收合格后分别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第三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验收合格后分别按实际完成量申请支付。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孝和康复养护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